

# 传媒在“风雨”中推动社会进步



【回望2007之胡志勇专栏】

近年来,传媒推动社会进步,最常见的两种方式有:一是依靠强大的传播手段客观上将事件和现象上升为公共事件,进而集合更多力量对社会的某一方面进行改善,可以称作疾风骤雨式;二是推广新思维新理念,激发公众的表达和思考欲望,从更深远的思维与习惯上推动社会进步,可称作和风细雨式。

2007年的中国传媒,在这两个方面都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力。

在以传媒为推动力和载体的公共事件上,“山西黑砖窑”“最牛钉子户”和“华南虎照片”无疑构成了这一年最刺目的三张浮世绘,而现代化的传播手段和开放的

表达,将事件背后所蕴涵的制度思考、社会缺陷、公权本质、民权价值,展现得淋漓尽致。

“山西黑砖窑”事件的导火索,源自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以《罪恶的“黑人”之路》为题的报道和网上流传的一个帖子。正是依靠媒体尤其是网络无比迅捷的传播速度和开放程度,使得原本被山西官方中规中矩查办的“黑砖窑”案件,迅速放大和散开,里面触目惊心的黑幕和惨无人道的窑工生活,突破了国人普遍的道德、常识与容忍底线,于是舆论沸腾了。

“最牛钉子户”本不是新闻,因为“钉子户”和开发商之前已拉锯了三年,他们之间的拆迁与赔偿之争普通得如同秋天的落叶,在轰轰烈烈的城市化运动里无人瞩目。但肇始于3月份的一张照片,无意中成了一次公共事件的导火索。那就是后来人们熟悉的“最牛钉子户”照片——一幢二层小楼孤岛般矗立在四周被深挖成坑的工地之中。当这张被很多人以为是恶搞的图片被媒体证明确有其事后,视觉的冲击、拆迁的现实经验、物权法的通过,三者发生了奇

妙的化学反应,在纸媒和网络舆论的集中关注下,霎时使“钉子户”主人杨武、吴萍成为传播物权法理念、捍卫私有财产的标志性人物。历史总是很有意思,一些起初不起眼的小事往往成为促成一个宏大事件高歌猛进的导火索,就像德国威廉一世时那个有碍国王观瞻的小磨坊,成了德国司法独立的标志。2007年重庆九龙坡那个不起眼的“最牛钉子户”,在传媒的传播下,也不经意间成了物权法走向国民最生动有效的样本。

“虎照风波”更昭示了现代社会公民监督公权的力量,传媒更是将“真理越辩越明”的规律发挥到极致。通过传媒这个平台实现公权与民众的良性互动,这已经成为政府部门近年来越来越普遍的共识和做法。实践证明,这种良性互动进展越顺利,政府与民意的和谐度就越高,反之,就越容易产生不信任和矛盾。传媒广泛参与的“虎照事件”,再一次证明了“政府与民意良性互动则双赢,反之则双输”的规律,这种证明将为今后诸多政府行为提供镜鉴。

在过去一年里,几乎事关法治、民主、公权监督、民生的

每一次重大事件,都引发全民的热议,而这些热议不仅仅停留在街谈巷议和茶余饭后的闲谈,而是借助传媒提供的种种便利平台,无论精英还是草根,都站在同一平台上平等地对话、理性地辩论。他们在传统的纸媒上、电视上同台竞技,更多的则是在网上唇枪舌剑,这些方式一方面从形式上打破了垄断、体现了平等,一方面也从话语等权力结构上建构了民主。在人们更多关注那些或激动人心或触目惊心的公共事件时,其实在不知不觉中,更多影响社会进步的还是那些悄悄更新的传播方式和手段,因为正是这些技术和手段给了人们参与的机会,有效地传播了公平、民主、权利、监督等先进观念,改变了人们不善于、不敢表达的习惯,也改变了公民与社会互动的既有思维,这是社会向前发展最坚实的基础。

2007年,传媒依靠民众在推动社会进步,民众也借助传媒的发达提升了自己的公民意识,历史,就是在民众和社会的一次次良性互动中,不断获取前进的动力。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 保护弱者的生存权才是“市容市貌”

**■今日视点**

一把伞售价130元,只要买了这种“城管监制”的伞,就可以在街头摆摊。这就是河南虞城县商贩所称的“保护伞”。今年3月,虞城县市容管理局为整顿市容向街头商贩公开销售“保护伞”、小推车,价格分别为130元、300元,买了伞和小推车后,不管你用不用,市容局都不会再找麻烦。商贩们普遍表示,这些“保护伞”和小推车的售价远远高于成本,当地市容真是“太黑了”。

(12月24日《河南商报》)

肆无忌惮的权力可以干出任何匪夷所思的事情,虞城县向商贩高价兜售“保护伞”,只是其中的一个极端例子罢了。虽然当地市容称小贩

们完全是凭自愿来购买这些“保护伞”和小推车的,但真相如何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小贩们之所以忍气吞声花高价买“保护伞”,无非是想让市容少来查几次,而当地市容之所以敢于明目张胆地卖伞牟利,在于他们有着一个非常冠冕堂皇的理由,也就是所谓的“统一市容市貌”。怒斥当地市容利欲熏心很容易,“保护伞”事件的责任人被查处也是早晚的事,但这些除了让大家出口气外,实在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市容和城管的权力寻租。只要不搞清楚权力寻租的通道,类似的事情必然层出不穷。

城管和市容的权力在哪里?当然在于管理城市和所谓的整顿市容市貌。就拿虞城县市容兜售“保护伞”一事来

说,市容部门的权力就来自于所谓的“统一市容市貌”,倘若“统一市容市貌”不再成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政绩考核指标,倘若罔顾民生艰难的“市容市貌”不再成为管理者的面子工程,倘若一座城市可以有一个角落容得下摊贩们自食其力,市容部门“统一市容市貌”的权力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摊贩们自然也就没必要忍气吞声地高价购买“保护伞”。

一座城市应该有怎样的“市容市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多姿多态是世界的本真之美,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各个群体都能有足够的空间自食其力,正是它的参差之美,也是社会和谐的根本之道。管理者应该提供完善的服务而非进行近乎严酷的限制。印度的孟买有规模庞大的贫

民区,但当地政府并没有认为贫民区的存在影响了市容市貌,反而积极为贫民区的发展提供尽可能的服务。如果非要说什么标准的“市容市貌”,那么,让所有人(包括小贩、流浪者)都能有尊严地生活,这才是一座城市最赏心悦目的“市容市貌”。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上海等地已经开始反思在“统一市容市貌”的思维下对街头小贩的驱逐式管理,一些给小贩更大自由度的政策也得以陆续出台。这些专注于“人”的城市管理政策,虽然只是刚刚开始,但已经给了我们无尽的想象空间——一座城市,当它以保护弱者的生存权作为自己最可炫耀的“市容市貌”时,它才是一座“人”的城市。

(陈强)

# 谁剥夺了我们快乐圣诞的权利

## ■热点纵论

快乐不应被拒绝。圣诞节,就是过圣诞节最充足的理由。摆放在那里的快乐与幸福,有些人偏偏没有权利去享受。今年的成都学生就是。日前成都市教育局下发一纸公文,要求学校严禁学生在本月20~28日期间上街参加圣诞节群体聚集活动。还有东莞一家公司发出不提倡过圣诞节的通知,禁止员工在公司内营造任何圣诞氛围。老板称,热衷圣诞节,冷落传统节日就是忘本。

(12月24日《南方都市报》)

这样的“拒斥”圣诞节的方式,颇有几分别样的“铁屋子意味”。比如,教育部门是想,不让学生一起去看街上摆放的披着彩灯的圣诞树,看那上面挂着棉花做的雪,不让学生成徜徉在强烈的西方节日文化氛围中,看不到圣诞物象,嗅不着圣诞气息,他们的心灵就不会被西方节日文化价值侵袭濡染了。而东莞那家企业老板则干脆把圣诞节堵在自家门外,员工自然就失去快乐圣诞的机会了。

一个圣诞节,从去年的十博士的民间抵制,到今年政府部门以及企业的封闭拒斥,都

让我们读出强烈的文化自卑感。传统文化是要保护,但在这个开放的时代,文化竞争的首要前提,就是平等与开放。而把圣诞节视为西方文化之“异端”,把学生集体捆绑在校园里,紧闭大门来阻止圣诞气息的流入,这样的自闭与自卑,根本不可能增强传统文化的集体意识,也不可能提升本土文化的主体性。

自卑与扭曲的文化行为,往往还有一个重要联体,就是法律与制度的盲者。上街一起欢聚圣诞,学生们的双脚根本没有踏上任何一条法律禁区的界线,而教育部门到底又凭

什么以禁令形式来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当教育部门都罔顾法律,这样的教育,又怎么能培养出有“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的学生?同样,东莞那家企业又凭什么剥夺员工快乐圣诞的权利?

美国诗人兰斯顿·休斯在《回忆圣诞节》一文结尾写道:“终于下起了洁净的白雪,竖起了闪闪发光的圣诞树,降临了圣诞树理应诞生的友谊与新生活”。相信许多中国人在回忆圣诞节的时候,会说,那些天,我们被关在“铁屋子里”,生活没有友谊,没有快乐,甚至没有自由。

(单士兵)

# 起征点提高须与税率调整同步

## ■热点纵论

个税起征点调整是这两天最热的新闻,在人们热情讨论起征点提高时,有一个问题被严重忽视了,不妨称之为单纯提高个税起征点的“效益悖论”,那就是:每一次起征点调整,实际上是收入越高的人获益越多,而不是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大为减轻广大中低工薪

收入者的税负”。

打个比方,个税起征点提高到2000元后,一个月入2000的人能少交20元的个税;而一个月收入2500的人,所能得到的好处是40元,依此类推,收入越高的人省的钱就越多。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我国个税实行的是9级累进税率,起征点提高400元,每个级别因此能减少的税款

是20元,这个数字每增加一个级别就翻上一倍,因此最多能少交税款180元。诚然,少交180元对月收入10万以上的人而言,几乎感觉不出来;但是在国家税款的意义上,这却意味着,财政收入每年减少的300亿元中的绝大部分,不是反馈给了中低收入者,而是“反馈”给了其他高收入者——这正是单纯提高个税起

征点的不公平性所在。

因此,提高起征点必须与调整税率相结合,才能真正体现个税调整的公平性和积极价值。具体来说,不仅应该提高起征点,更应该降低前几档税率而提高后几档税率,或者减少累进级,同时拉大前几级的收入范围而缩小后几级的收入范围。

(舒圣祥)



【学者视线之张鸣专栏】

# 诚信的标语牌

12月22日是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时间,北京某著名大学教务处提醒考生,考生要在监考人员所发的《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名,拒签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12月23日《新京报》)  
此举引起了一点小小的争议,某些考生对此感到不解。其实,这种招数,已经在若干大学实行过了,无论什么考试,学生只要进场,首先填的不是学号姓名,而是考试诚信保证。

填了保证书就能保证考生行为诚信?不知道,反正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这种诚信保证书的效用,对于考生来说,不过是多了一道并不十分麻烦的手续而已,作弊者自做,不作弊者自不做,在保证书上签的那个名,几乎没有影响。也没有听说签了保证书之后,学生作弊,处罚要比没签名时重的消息。

但是,为什么我们的管理部门却要如此卖力地推广这种“杜绝”作弊的方式呢?这其实是习惯使然。君不见,凡是上级布置一个重要工作,下级除了开会传达布置之外,往往要在当地显要位置刷上若干大标语,写上认真贯彻、坚决执行之类的豪言壮语。现在时代进步了,有的地方大标语不再刷在墙上,而是改挂横幅了,但标语还是标语,凡是表示要抓一个事情,必须得有标语。标语挂出来,工作是不是抓了干了,那两说,但至少向上级表示了一种姿态:

我们对上级的指示很重视,工作已经布置下去。上级嘛,至少面子上,已经可以过得去了。久而久之,他们发现这样的表态分量需要加重,因为有些不识趣的上级领导有些不满了,于是,的确是作弊之风遍吹,很多学生对作弊已经丧失了起码的羞耻感,作弊成功,不仅不遮掩,反而加以炫耀,作弊已经没有了任何的心理障碍。为什么?这是因为我们很多老师乃至学校管理者就经常作弊。学生考试抄纸条还偷偷摸摸,可是我们有些大牌教授,抄起别人的文章来,大模大样,关键是我们有些教授,在学校里,得不到任何处罚,教授照做,学生照带,课题照拿,大奖照评。有了一些这样的学校管理者,这样的教授,出些考试作弊的学生,奇怪吗?我们可怜的管理者,应对之道,大概也只能挂个标语了。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要善于从争议中寻找双赢

## ■异论锋生

据《北京晨报》12月24日报道,全聚德集团总经理邢颖近日透露:全聚德要开始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傻瓜烤炉来制作烤鸭,但这种做法也招致了四面八方的质疑:传统工艺没了,原汁原味丢了,这还是北京烤鸭吗?

令人欣喜的是,全聚德烤鸭这一争议正朝着双赢的结果前进。对于“原汁原味”,全聚德回应说,公司有特制的天然果汁,可以保持电炉烤鸭与传统烤鸭的果木香味完全一致;对于“传统工艺”,全聚德则采取了折衷办法,“在北京的一些直营店,不会全部都用电烤炉,人工的烤制方法还会保留。”这就说明,全聚德在乎

得更多。

(李辉)

然而,不是所有公司都会像全聚德这么做,甚至一些地方政府也不善于从“争议”中寻找双赢的结局。比如,对一些该听证的事项,千方百计躲避听证;躲不过而进入听证程序的,则封锁听证消息、指定听证代表、操控代表意见……为什么怕争议呢?为什么怕人们有意见呢?

通过强制获得的单方胜利,远不如争议之后达成的双赢来得可靠。不要把争议看作可怕的事物,要善于从“争议”中寻找双赢的结局,全聚德烤鸭之争带给我们的这一启示,远比吃几只鸭子重要得多。

“《研琴图》”。(记者:史丽君,编辑:冯晓飞)

3. 读者万先生等:12月24日B3版《透过门缝12岁女孩看到妈妈上吊》第一个小标题第一段第五行中“猪崽”应为“猪崽”。(记者:孙玉春,编辑:崔洪曙,校对:姜锁平)

2. 读者潘先生等:12月24日A12版《高科技复制让“名画”回家》图片说明中“《女史箴图》”应为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